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0〕89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土壤污染防治，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7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按因素法切块下达2021年度中央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函》（陕环科财函〔2020〕60号），现下达你市（单位）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专项用于土壤污染防治。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7 土壤；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经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评审，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年度项目计划，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各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19〕11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加强资金监管。

三、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作为总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概述，不作为绩效评价和考核依据，绩效评价和考核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计划所附绩效目标表为准。

- 附件：1. 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  
2. 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